

#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# 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21〕24号

---

## 关于准予华能（福建连城）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6家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申请人：

华能（福建连城）新能源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。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作如下变更：

1. 华能（福建连城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，连城天子壁风电场项目#1、#20、#9-#12，#B1、#B3 机组投入运营，新增装机容量22.7MW（ $3 \times 3.4\text{MW} + 5 \times 2.5\text{MW}$ ）；

2. 福建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，莆田晏井风电场项目#25-#39 机组投入运营，新增装机容量 37.5MW (15 × 2.5MW)；

3. 福建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，莆田南日岛海上风电场一期项目#10-#17 机组投入运营，新增装机容量 32MW(8 × 4MW)；

4.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，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#19、#31、#32、#37、#44、#45 机组投入运营，新增装机容量 36MW (6 × 6MW)；

5.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，莆田石城海上风电场项目#56-#58、#43、#44 机组投入运营，新增装机容量 35MW (5 × 7MW)；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 F 区项目#5、#13 机组投入运营，新增装机容量 14MW (2 × 7MW)；

6. 瀚蓝（晋江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，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改建项目#4 机组投入运营，新增装机容量 40MW；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厂#1、#2 机组已拆除，申请机组退役。

请以上企业（单位）持原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构办理变更手续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91-8783503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12 日

---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，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

---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12 日印发